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誘使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提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依據《證券法》S規例及發生提呈發售及出售的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在美國境內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原應有的市價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有關行動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9年6月30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19年6月12日或前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的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合理可行範圍內與本公司協商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China Tobacco International (HK)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發售股份數目：166,67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3,335,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83,335,000股股份（經重新分配後調整）
- 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8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股份代號：6055

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MS  **招商證券國際**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